

(函)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受 文 者
國家公園組

位 單 文 行	
副 本	正 本
	黃委員守高等
	本部營建署公園組

示 批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	-----	-----

如 文	台 (84) 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	---------------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部長 黃星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昆輝

記錄：陳貞蓉

四、出席委員：

黃委員守高

黃委員守高

黃委員文祥

(請假)

張委員祖璿

(請假)

章委員承祖

(請假)

劉委員金標

陳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紙中頁

張委員自強

柯富斌

黃委員永桀

黃永桀

馬委員傑明

許文傑

李委員鴻基

成任遠

張委員崑雄

(請假)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王委員鑫

王鑫

呂委員光洋

呂光洋

張委員萬福

張萬福

何委員

何偉真

陳委員顯章

陳顯章

鍾委員福山

馬從如代

張委員元旭

黃佩玲代

黃委員南淵

黃南淵

胡委員俊雄

(請假)

五、列席單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和年 李登志 邱豐宏 許文明

台灣省政府林務局

羅樹林

公路局

莊秋明 陳澄輝 郭一航 馮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慶昌 柯永健 黃佳偉

內政部營建署 文紙中頁 林展樂

經濟部

林連山

台灣省政府礦務局

陳秉仁 廖安

原住民政務局

鄭一炳 鄭一炳

花蓮縣政府

余秀珠

秀林鄉公所

亞洲水泥公司

周維遠 何培瓊

本部法規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葉世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蕭鴻安 王昭偉 沈耀德

林義野 柯文煥 邱吉光

林義野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七、宣讀上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沿海之特別景觀區變更爲生態保護區」乙節，仍維持原佳樂水風景區段不變乙案，報請 公鑒。

決議：

一、原報告事項改列爲討論事項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爲興建墾丁污水處理廠，擬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部分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爲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案，提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有關遮蔽率應否應因地制宜、國有林地之撥用或租用、遷村事

宜、及財務計畫等細節，請本委員會三至五位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現勘研商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四、爲亞洲水泥（股）公司申請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爲礦業用地案，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決定採方案二並補充修正后依國家公園法第廿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方案二之補充修正如下：「同意亞泥公司所請礦業用地原地續租至民國86年11月22日現有礦業權期限屆滿爲止，但爲兼顧國家經濟開發政策暨國家公園法有關資源保育之規定，在約廿五公頃的重疊區內將採礦範圍緊縮至十一公頃，其餘十四公頃作爲綠地及緩衝區，背向國家公園開採，並全力加速植生綠化復舊。」